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环保或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25日，益佰环保收到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辞聘告知函》，告知内容如下：根据贵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贵公司拟续聘本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截至2021年4月22日，贵公司未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足额纳审计费用，且未与本所签订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因此，本所不向贵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因此，益佰环保目前没有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确定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含）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益佰环保确定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含）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5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益佰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益佰环保尽快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辞聘告知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